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Stock Code: 636)

行政總裁之委任

謹此提述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有關李晉頤先生辭任本行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一職而發表之公佈。

本行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委任梁培華先生（「梁先生」）接替李晉頤先生為本行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

梁先生，五十八歲，於金融與資訊界擁有資深經驗。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富邦集團，現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控」）消費金融事業群之負責人。於加入本行前，梁先生曾為台北富邦銀行個人金融總經理及富邦金控資訊暨作業本部之負責人。他亦曾為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在此之前，梁先生曾擔任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事業群副總經理，花旗(台灣)銀行策略成本規劃處主管及信用卡中心資訊作業副總裁。梁先生持有美國凱斯西儲大學之作業研究學碩士學位，以及台灣中原大學之工業工程系學士學位。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梁先生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梁先生獲授予認股權以認購3,220,000股本行主要股東富邦金控之股份。

梁先生的任期為期兩年。根據服務合約，梁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薪酬2,400,000港元，以及由董事局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梁先生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本行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梁先生有權每年就擔任執行董事獲得225,000港元及就擔任執行信貸委員會成員獲得56,250港元之值勤費。該等薪酬由董事會參照董事之職務及責任按市場指標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通知股東，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條文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梁先生加入本行。

承董事會命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蔡明興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梁培華（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張明遠、葉強華；非執行董事蔡明興（主席）、蔡明忠（副主席）、龔天行、張果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曾國泰、石宏。